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修訂)
營業額		<b>3,092,784</b>	2,725,293
銷售成本		<b>(2,239,441)</b>	(1,976,055)
毛利		<b>853,343</b>	749,238
其他收入		<b>32,997</b>	25,8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72,475)</b>	(270,741)
行政費用		<b>(279,203)</b>	(245,300)
其他營運費用		<b>(13,781)</b>	(10,123)
經常業務溢利		<b>320,881</b>	248,9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0,685</b>	12,382
財務費用		<b>(22,963)</b>	(51,327)
除稅前溢利		<b>328,603</b>	210,011
稅項	I	<b>(27,011)</b>	(19,4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301,592</b>	190,597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b>301,592</b>	190,597
中期股息		<b>(38,419)</b>	(25,574)
擬派末期股息		<b>(76,615)</b>	(38,362)
本年度保留溢利		<b>186,558</b>	126,661
每股盈利(仙)	2	<b>23.6</b>	14.9
基本		<b>23.6</b>	14.9
攤薄後		<b>23.3</b>	不適用
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仙)		<b>3.00</b>	2.00
擬派末期股息		<b>6.00</b>	3.00
每股(仙)		<b>9.00</b>	5.00

#### 附註：

##### 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一九九九年：16%)之稅率計算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依據現時當地法例、解釋及推行，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及中國稅		
本年度準備	<b>24,127</b>	20,749
上年度超額準備	<b>(95)</b>	(30)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退款	—	(700)
遞延稅項	<b>1,628</b>	(855)
	<b>25,660</b>	19,164
聯營公司	<b>1,351</b>	250
本年度稅項	<b>27,011</b>	19,414

##### 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的計算為：

###### (a)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301,592,000元(一九九九年：經修訂為港幣190,59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79,611,906股(一九九九年：1,278,947,918股)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301,59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96,156,769股，加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以下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1,279,611,906
因購股權產生而被視作 無代價發行之股份股數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b>16,544,863</b>
	<b>1,296,156,769</b>

一九九九年度之攤薄後之每股盈利未有列出，乃由於購股權於該年度不構成攤薄影響。

##### 3. 比較數字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按會計師公會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會計準則」)及第九條指引，集團更改有關開辦費處理之會計政策。於以往，所有由開辦至開始運作間開辦費也資本化處理，並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在修訂之會計政策下，集團將開辦費於發生年度即時納入成本。

由於會計政策更改追溯於往年度採用，因此去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修訂，而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港幣8,536,000元及減少港幣20,621,000元。

另外，按會計準則要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部份附註之呈列已重新編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末期股息每股6.00仙(一九九九年：每股3.00仙)連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0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9.00仙(一九九九年：每股5.0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6樓帝豪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每股市面值港幣0.05元股份；

(b) 根據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回購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截至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而受限制；及

(i)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b) 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股票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愬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愬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e) 一份載有上述有關第5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將一併寄予各股東。

(f) 待董事會之建議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末期股息。